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柳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建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829,795.68	89,947,001.60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82.71	1,817,715.51	-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440.82	267,507.50	-2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9,633.89	-4,286,841.07	-8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3	-8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3	-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3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3,509,828.54	641,103,479.17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1,209,218.35	540,677,875.03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256.77	主要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3.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55 万元以及稳岗补贴 12.52 万元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000.00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4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80.76	
合计	598,82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9,059,475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6,950,000	0	质押	6,95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3,970,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87%	1,915,975	1,459,48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869,999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1,860,756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1,687,452	1,265,589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95%	1,300,00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691,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玉功	6,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0			
吕健	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86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9,999			
姜洪兴	1,86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860,756			
王军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李俊	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200
王维厚	6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00
孙光辉	6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00
陈川	5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00
吕桂林	506,031	人民币普通股	506,0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柳秋杰、季俊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姜洪兴、刘志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0 股，合计持有 3,970,000 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9,999 股，合计持有 1,869,999 股；王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合计持有 1,300,000 股；王维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5,100 股，合计持有 635,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期末增加2,046,767.21元，比年初增加65.86%，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2.在建工程期末减少678,730.00元，比年初减少47.91%，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940,787.35元，比年初增加227.82%，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4.合同负债期末增加114,698.74元，比年初增加31.30%，主要是本期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 5.税金及附加本期减少343,046.4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29%，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 6.财务费用本期减少121,383.5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17%，主要是本期发生的的贴现息支出减少所致；
- 7.投资收益本期减少287,925.1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33%，主要是本期到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8.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109,633.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29%，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804,486.3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82%，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减少262,167.4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9.69%，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 11.净利润本期减少1,595,332.8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77%，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 1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3,622,792.8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4.5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现金及到期承兑减少及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13.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276,027.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2.57%，主要是本年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 1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减少3,346,764.8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6.9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现金及到期承兑减少及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15,0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2020 年 4 月 24 日